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Q)

### 《〈2014 年海外律師 (認許資格) (修訂) 規則〉 (生效日期) 公告》

1. 2014 年海外律師 (認許資格) (修訂) 規則 ("修訂規則") 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在憲報刊登, 并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提交立法會審批。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終止的審議程序期間, 修訂規則未有修改。
2. 修訂規則預計會在 2015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 ("考試") 生效。現暫定由 2015 年 4 月 1 日開始接受考試申請。考試大概會在 2015 年 11 月舉行。在接受考試申請前, 律師會將會就由修訂規則通過引入的新筆試考試科目 《香港憲法》成立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小組, 並制定考試範圍, 標準和閱讀名單。律師會亦將會考慮制定監管考試申請人獲得申請豁免參加這項新考試科目的指引。此外, 律師會會推出一套關於這項新考試科目及其他修訂規則的資料的新海外律師資格考試信息夾。(修訂規則已載于上一則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現再次隨附在附錄 1。) 若果修訂規則于 2015 年 1 月 2 日生效, 考生將有足夠的通知和時間為新考試科目準備, 而律師會也會在接收考試申請前有充裕的時間完成有關準備工作。
3. 因此, 律師會的理事會決議 2015 年 1 月 2 日為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

## 《2014 年海外律師(認許資格)(修訂)規則》

1.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下稱「資格考試」)為已在海外取得資格的律師提供一個獲認許為香港律師的渠道。
2. 資格考試每年舉行一次，一般安排在 10 月、11 月和 12 月進行。當中包括以下四個筆試科目：(卷一)物業轉易、(卷二)民事及刑事法律訴訟程序、(卷三)商業及公司法，及(卷四)帳目及專業操守。對於已在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取得律師資格的考生，他們亦須在以口試形式進行的「普通法原則」(卷五)中考取合格。
3. 考生須在所有其需要應考的科目中考取合格，才會被視為通過資格考試。考生可申請豁免應考資格考試的全部或部分科目。但要申請豁免應考任何筆試科目，有一個先決條件，就是申請人須具備五年從事法律執業的經驗。
4. 資格考試根據《海外律師(認許資格)規則》(下稱「《規則》」)進行，並受其所規管。
5. 早前對資格考試進行的全面檢討，建議對《規則》作出以下修訂：
  - a. 要成為香港律師，有關人士須對《基本法》有所認識。這做法在海外司法管轄區並不鮮見，申請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獲認許的外地律師，必須接受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憲法考試，方可獲認許。因此，《規則》第 7 條已作修訂，將「香港憲法」這額外的筆試科目包括在內。
  - b. 大部分海外律師擁有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律師資格。就根據《規則》第 4(1)條提出的豁免申請計算有關五年經驗的規定時，普通法申請人在所有取得執業資格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所獲得的法律執業經驗應計算在內。
  - c. 同樣地，就根據《規則》第 5(1)條提出的豁免申請計算有關五年經驗的規定時，非普通法申請人在所有取得執業資格的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所獲得的法律執業經驗亦應計算在內。

- d. 大多數司法管轄區允許以為期若干時期的法律實務培訓代替實習作為認許的必要條件。《規則》第 4(2)(b)條已作出修訂，闡明若申請人接受的法律實務培訓符合其司法管轄區的認許準則，則就資格考試的目的而言，該培訓可獲律師會承認為法律執業經驗。然而，實習大律師的實習期並不會獲承認為符合申請參加資格考試的條件中所指的獲認許後經驗。
- e. 非普通法申請人須符合一個先決條件，就是他們必須已完成為期一年涵蓋合約法、侵權法、財產法、刑事法、衡平法，以及憲制與行政法的全日制課程。第 5(2)條已作出修訂，擴展至以兼讀形式進行的同類課程。
- f. 有些申請人在多於一個司法管轄區獲認許。目前，就《規則》的目的而言，申請人首次獲認許的司法管轄區將被視為他獲認許的司法管轄區。如果申請人首次獲認許的司法管轄區是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除非他已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獲認許三年以上，並選擇該司法管轄區作為其獲認許的司法管轄區，否則他將被視為非普通法申請人。第 8 條已作出修訂，允許在多於一個司法管轄區獲認許的申請人選擇當中任何一個司法管轄區作為其獲認許的司法管轄區。